

## 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贈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填報機關(單位)名稱：後龍鎮公所

起訖日期：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單位(團體)名稱	捐贈日期	捐贈財物 ( <u>捐贈物資請載明名稱、數量及時價</u> 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1	僧伽基金會	110.1.29	保暖衣物168件	本鎮弱勢兒童及長者	11001	110.7.13	是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填表注意  
事項

1. 請勿自行更改本表欄位，俾利彙整作業。  
2. 請將本表電子檔及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之佐證文件(例如：辦理公開徵信之網頁擷取畫面)寄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陳羿璇小姐  
電子信箱：kmix0611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559658。